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叁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二號

(附警官高等學校章程警官學校章程警士教練所章程)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一號

部令

工商部公布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

令

國民政府令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著即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章程草案轉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章程大致尚無不合惟體例及文字間有不甚整齊之處現經分別酌予修正仰即轉發飭知遵照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計抄發修正章程三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爲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造就高級警察官吏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隸內政部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員入學試驗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一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　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三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員畢業之期爲三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警察學　司法警察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建築學　電氣學　違警罰法　指紋學　偵探學　警犬學　法醫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法概論　商法概論　國際法　法院編制法　訴訟法　監獄學　政治學　社會學　村政　市政學　戶籍法　自治學　統計學　公牘　簿記學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戰術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爲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須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爲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首都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至二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員秉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及事務

第九條　本校校長由內政部遴薦任命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由內政部委派之

第十條　本校置教授若干人分任教課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牘會計庶務由事務主任商承校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內政部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員自行負担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薪津由內政部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爲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關於全校重要事宜由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員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三　事務會議　討論本校一切雜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爲輔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乙　考試委員會

丙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官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警察必要學科養成初級警察官吏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試驗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入考

一　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二　與中學地位相等之學校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校學生畢業之期爲二年

（附註）查該校以專事研求警察學科培養初級警官爲主旨畢業後循序進考警官高等學校修業期限卽比高級中學略爲縮短其警察學識或可期望較優如必責以三年與普通之高級中學等量而齊觀似欠公允前呈教育大綱規定爲一年半亦未免過短現擬酌改爲二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司法警察　違警罰法　指紋學　偵探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商法概論　法院編制法　訴訟法　社會學　村政　市政學　自治學　戶籍法　公牘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爲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爲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第九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由民政廳選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委派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教員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册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生自行担負但有必要情形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量予變更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薪津由民政廳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爲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爲輔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乙　考試委員會

丙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通令到達日施行

◉警士教練所章程

第一條　各省區警士依本章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十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分呈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

自治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　行政摘要　戶籍法摘要　軍事學大意　兵操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爲有必要時得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民政廳編定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頒發之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爲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

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畢業考之分數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撤革之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者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設職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教務均由民政廳選任之

二 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三 教員若干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聘任按照所定科目分担教練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三員至九員由所長委用担任督率操練事項

第十三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賠償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民政廳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付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練警士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第四編遣區現經分別編遣辦事處無存在之必要擬請明令撤銷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業經明令撤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故宮博物院呈報奉頒印章遵於三月二十二日啟用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呈復奉發北平銀行公會匾額業已轉給具領其第一次請頒郭春秧等匾額褒章乞連同第二次請頒褒章一併飭發轉請核示由

呈悉郭春秧上海慈善團天津中國慈善會上海紗布交易所均准題給見義勇爲匾額各一方郭春秧並

給予一等金質褒章竺梅仙等均准頒給獎證並給予一等金質褒章俟製就彙案補發以昭激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蔣部長請給假五日視察浙江大學轉請核准由

呈悉所請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一號

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呈據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呈稱因病請假三日赴滬就醫轉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部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一〇號

茲制定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

第一條　凡會計師登記章程第八條第一款須經覆驗之會計師證書均依本章程呈請工商部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

一　會計師證書

二　並無會計師登記章程第九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由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會計師二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二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覆驗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並將該會計師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五條　覆驗期間定爲六個月自本章程公布施行日起開始覆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會計師資格即歸消滅

第六條　會計師覆驗合格時由工商部於工商公報中公佈之其覆驗逾期消滅資格時亦同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軍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因病呈請辭職情詞懇切當此多事之秋正賴高勛重望共維國是以濟艱難馮玉祥准給假調理毋庸辭職未銷假以前軍政部長以鹿鍾麟代理此令又奉
令開調鹿鍾麟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各等因鍾麟遵於四月一日敬謹就政務次長代理部長各職除分別呈咨並令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